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”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補考”考程表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)應考；

未帶證件者需立即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，試後愛校服務 1 小時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國中部								
日期	2/17 (一)	2/18 (二)	2/19 (三)	2/20 (四)	2/21 (五)			
時間	16：10~17：00 (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考試)							
領域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科			自然科	
科目				地理	歷史	公民	生物	理化
場地	活動中心閱覽室	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，照片需可辨識)應考。 2. 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於教室前，請提早到場地查看試場座位。 3.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準時應試。 4. 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 5. 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，每節考試鐘響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 6. 體育班統一補考科目與普通班時程相同 7. 補考考試視同重大考試，違反考試規則依校規處理。 							